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董事会换届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离任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离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

2. 补选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变化

为保障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规范开展，公司及时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同步完成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具体如下：

（1）第一次补选：2025 年 6 月 25 日，因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离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云虹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张俊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云虹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凤建军先生、非独立董事李建峰先生。

（2）第二次补选：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组成人

数由3名增加至5名，选举吴献文先生、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云虹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凤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晓光先生、非独立董事李建峰先生、非独立董事吴献文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情况的议案》《关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信永中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信永中和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信永中和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同时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等相关材料，结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的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国家规定的会计政策变化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审计、关联交易等各项议案，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云 虹 签字： 云虹

李建峰 签字： _____

凤建军 签字： 凤建军

吴献文 签字： _____

李晓光 签字： 李晓光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6101940004296

